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邱琬臻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210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157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0年10月12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0年10月21日
文 第 114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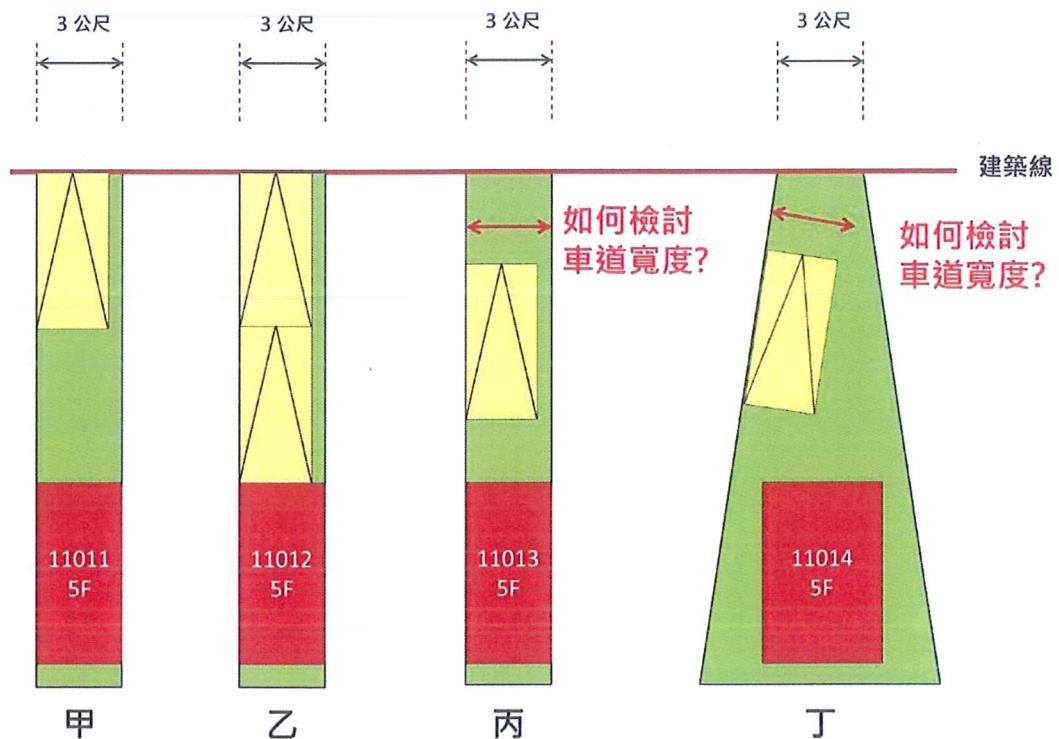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10月12日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審核行政管理措施 -審查制度與品質改善基準宣導注意事項 (公會)

壹、建築線指定、現有巷道、套繪管制、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 認定執行

- 一、建築物地籍套繪圖線上系統，改由申請人在事務所或居家辦公上傳，免到市府臨櫃辦理，自110.10.5起試辦。
- 二、研擬【指定(示)建築線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】，繼續追蹤。

貳、相關法規、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：

- 一. 建築基地，與建築線相連接部份，未達3.5m，一幢一棟一戶，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劃設1戶1車位時，執行態樣討論。



- 二. 【新竹市建築管理相關自治法規草案】異動內容，繼續追蹤。

參、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

- 一. 公共工程土石方，12 月份宣導勾稽事宜。
- 二. 營造業法業務(110.11.1 起) 線上申辦 - 雲端化，人力資源協助事宜，座位安排事宜，繼續追蹤。
- 三. 中央聯單電子化 / APP (系統硬體設備-GPS) 整合事宜，GPS / 去後端化修法事宜，繼續追蹤。

肆、跨科別事務：

- 一.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，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，【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】初步討論。
 - (一) 已有上位計畫者，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(如:市地重劃、開發許可、興辦事業計畫、都設審議、都更計畫、危老重建…等)。
 - (二) 無上位計畫者，超過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「新開發社區(100 戶或 500 人以上)」規模者，會辦(簽)或函詢環保局。
- 二. 有關實施都市計畫區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乙種工業區，申請工廠(辦公大樓)，「環境影響評估」程序介面，初步討論。

伍、文書程序、應附書表、體例格式：

- 一. 111 年 1 月 1 日，新表格/措施，彙整事宜，繼續追蹤：
 - (一) 【建造執照附表(30 項)】。
 - (二) 【新竹市開發場址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管制事項申報表(稿)】。
 - (三) 【建築線申請書(直式橫書)】。
 - (四) 【航道管制地區(新建/改建)建築物申請書】110.9.27 版。
 - (五) 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自主檢核表】110.9.27 版。
 - (六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【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】，舊版檢驗標準維持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，即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舊版檢驗標準申請者，不予登錄或延展。
 - (七) 免再以光碟片提供【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】圖資給地政處。

(八) 智慧化案件操作(APP)系統，全面實施事宜。

(九)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線上系統，試辦由申請人在事務所或居家辦公上傳，免至市府臨櫃辦理。

二.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，智慧化案件操作(APP)已上線，目前開放徵求試用者，歡迎營建產業相關業者電話洽詢，許小姐，03-5282064，預計自 111.1.1 起，全面實施。

陸、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，推動注意事項：

一. 110 年底，設計監造建築師，申請書圖更正，次數記點總結算，辦理教育訓練說明會議事宜。目前超過 2 點者，目前累積 4 位。

柒、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：略。

捌、委員會待審案件統計情形：略。